1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国枫律股字[2017]A0529 号

致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
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律师事务
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称“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”）及河南明
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明泰铝业”）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国枫律师事
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律师出席明泰铝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
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已经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、合法
ô•pLô 业쳓�敮ⵕ匀

2
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/）上刊登了《第四届
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
知》。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
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，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、有权出席股东的
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。同时，公告
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3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
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，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明泰铝业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
出的议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66,870,171 股，反对 23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
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
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66,870,171 股，反对 23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
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
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
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。

4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 负 责 人
 张利国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
 郑 超

 崔 白

 2017 年 9 月 26 日